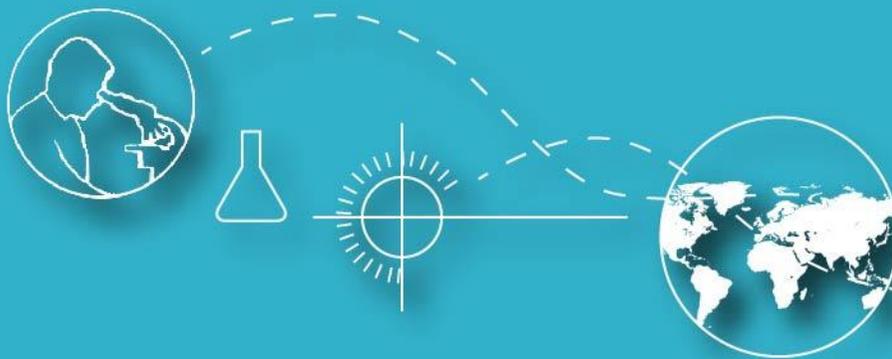


Our world-class services  
ensure FOOD SAFETY AND QUALITY



Over 100 laboratories in 26 countries



## 肉蛋奶行业新闻

2021-08



Hotline: 400-645-8088

Email: [sales.china@mxns.cn](mailto:sales.china@mxns.cn)

[www.merieuxnutrisciences.com](http://www.merieuxnutrisciences.com)

[www.merieuxnutrisciences.com.cn](http://www.merieuxnutrisciences.com.cn)



# 目录 Contents

<b>聚焦国内</b> .....	<b>1</b>
■ 乳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2021) 解读 .....	1
■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推动乳制品、肉制品生产企业建立和实施 HACCP 等食品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的通知 .....	2
■ 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关于《农场动物福利要求 奶牛》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	4
■ 《呼和浩特市打造以乳业为核心的绿色食品加工产业集群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政策解读 .....	5
■ 《河北省省级肉类储备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	6
■ 关于进一步规范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标签标识的公告（征求意见稿）解读.....	8
<b>国际风云</b> .....	<b>10</b>
■ 美国肉类禽类产品出口证书推出新防伪安全措施 .....	10
■ 韩国畜产品电子卫生证明书将首次适用于“澳大利亚产肉类”，今后将持续扩大适用的国家范围 .....	11
■ 美国 CDC 更新与冷冻裹面包屑鸡肉制品有关的沙门氏菌感染调查通知 .....	11
■ 韩国食药部对进口鸡蛋的通关阶段情况进行检查 .....	12
<b>法规标准</b> .....	<b>12</b>
■ 我国首个奶业通用术语标准通过审定 .....	12
■ 欧盟修订动物源性食品的具体卫生要求 .....	13
■ 巴西发布预包装肉制品净量标识标准 .....	13
■ 智利修订进口乳及乳制品卫生要求.....	14
■ 阿根廷食品法典关于手工乳制品的修订案生效.....	15
■ 新西兰拟修订动物产品标准法规 .....	15
■ 欧盟拟修订含动物产品的复合产品进入欧盟的卫生要求.....	15

## 聚焦国内

### ■ 乳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2021)

#### 解读

2021 年 8 月 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乳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截止到 2021 年 9 月 1 日。这是继 2018 年第一次征求意见后的第二次征求意见，本次征求意见稿较《企业生产乳制品许可条件审查细则（2010 版）》内容上有了较大的变化，新增多项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本次的征求意见稿将乳制品的类别编号由 2010 版的 0501 分为液体乳（类别编号 0501）、乳粉（类别编号 0502）和其它乳制品（类别编号 0503）。并且，为了适应乳制品行业的发展，保证新的生产许可证分类的科学性、准确性、能涵盖所有产品类别，液体产品新增了高温杀菌乳；乳粉类产品新增乳清粉，同时将牛初乳粉从乳粉中删除，调整至其他乳制品的分类中；其他乳制品中将炼乳的名称修改为浓缩乳制品，与正在修订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浓缩乳制品》名称保持一致，同时新增了特色乳制品，包括地方特色乳制品、脱脂牛（羊）初乳粉、乳糖等。

#### 第二章 生产场所

本次 2021 版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了生产企业厂区选址和设计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 等要求。

相较于现行的 2010 版细则，2021 版征求意见稿采用表格的形式明确划分了各类乳制品及不同生产工艺产品的清洁作业区、准清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和各区区域的隔断要求。同时新增了清洁作业区出入、仓储设施要求等详细的要求，与 GB 14881 和 GB 12693 要求保持一致。

#### 第三章 设备设施

新增和修订了各类产品的生产设备和设施，并增加供水设施、排水设施等水处理设施，废弃物存放设施，排风设施、照明设施等要求，与 GB 14881 和 GB 12693 要求保持一致。同时企业需要注意的是，本次征求意见稿删除了“企业必须具备三聚氰胺检验项目相关的检验设备及能力，不得进行委托检验。”的要求。

#### 第四章 设备布局与工艺流程

修订了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并且增加了生产过程关键的控制点。



同时，严格要求全脂奶粉、脱脂奶粉、部分脱脂奶粉不得采用干法工艺生产。同时新增生产企业应有控制措施对配料过程的物料称量进行管理 & 复核等内容，督促企业做好产品的追溯工作。

## 第五章 人员管理

细化了企业生产需要相关专业人员的要求、岗位职责，明确了企业负责人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新增食品安全负责人的任职要求和责任、义务。同时要求企业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提高了对企业食品安全相关人员的要求，要求企业更加重视产品安全。

## 第六章 管理制度

第六章修订力度较大，细化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包括供应商审核制度的、原辅料管理制度、乳制品生产清洁作业区动态标准控制、清洁和消毒制度、物料运输管理制度、产品追溯制度、出厂检验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理制度、记录管理制的详细内容。对生产企业的管理制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逐渐淘汰一些制度不完善的小企业。

## 第七章 试制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本章为新增章节，详细规定了企业为申报乳制品生产许可而试制的产品检验及要求，包括每个品类产品的执行标准及检验项目。同时删除了原 2010 版细则中的生产许可检验的抽样和检验要求。



## 第八章 附则和附件

新增了细则的解释权和实施日期，删除了“乳制品生产企业应符合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的要求。提醒企业关注新版细则的发布和实施时间。

增加了附件：乳制品生产企业追溯信息记录清单。由于 2021 版征求意见稿正文中已经提及各类乳制品需要执行的标准明细，因此删除了原生产许可细则中的附件：乳制品生产企业应当执行标准明细表。同时更新了《乳制品生产检验项目表》，调整和新增了各项指标需要检测的产品类别，同时更新了一些检测方法。

## 小结

从目前 2021 版征求意见稿内容来看，内容要求变化较大，一旦发布，对相关企业影响较大。相关乳制品企业应提前做好准备，参考 2021 版细则征求意见稿、GB 14881、GB 12693 等要求建立健全的乳制品生产、检验、召回等制度。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nrfX3aRvJ1EGSZ9ifoxlQg>

## ■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推动乳制品、肉制品生产企业建立和实施HACCP等食品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乳制品、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全省乳制品、肉制品生产企业整体质量安全水平，助推江苏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省局决定在乳制品、肉制品生产企业中推动建立和实施 HACCP 等食品质量管理体系。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一）建立实施食品质量管理体系。推动全省乳制品、规模以上肉制品生产企业建立实施 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食品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第三方认证。鼓励其他类别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实施 HACCP、ISO22000 等食品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第三方认证。

（二）小微型企业按 HACCP 体系原理开展风险控制。推动小微型肉制品生产企业按 HACCP 体系原理，开展危害识别、危害评估、关键点控制，列出危害点清单并制定整改措施，防范化解突出风险。鼓励有条件的小微型肉制品生产企业通过第三方认证。

### 二、重点任务与工作措施

（一）宣传引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关于加强全省认证宣传工作的通知》要求，对乳制品、规模以上肉制品等食品生产企业，



开展 HACCP、ISO22000 等食品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及认证基本知识的宣传培训；对小微型肉制品生产企业，普及培训 HACCP 体系原理。鼓励引导广大食品生产企业了解认证、参与认证，提升认证知晓度、拓展认证覆盖面。

（二）推进认证。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主动联系第三方认证机构，通过专题讲座、一对一指导等形式，对乳制品、规模以上肉制品等食品生产企业开展认证辅导，引导企业建立实施 HACCP、ISO22000 等食品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第三方认证，不断强化企业食品安全管理理念。

（三）质量帮扶。针对小微型肉制品生产企业，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第三方技术机构作用，同时结合本地小微企业质量提升行动部署，选取自主提升意愿强烈的食品生产企业纳入小微企业质量提升试点名单，帮助企业按照 HACCP 体系原理，建立以预防为主的食品生产安全和质量控制程序，促进企业食品质量管理体系水平提升。

（四）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对 HACCP、ISO22000 等食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认证机构认证活动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有效性，督促企业落实管理体系运行的主体责任，提升认证工作公信力和有效性。

对通过 HACCP、ISO22000 等食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  
业，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江苏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规



梅里埃营养科学（中国） 诺安实力可 2021 年 08 月

范》有关规定，降低企业食品安全风险等级，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减少监督检查频次。对未获得认证的小微型肉制品生产企业，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重点检查企业制定的危害点清单及整改措施。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工作目标和措施，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技术支撑。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第三方技术机构作用，畅通技术服务渠道，积极与企业对接，紧扣企业实际问题，助力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提升。

（三）完善政策支持。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积极争取地方扶持政策，加大对小微型食品生产企业的帮扶力度，推动企业做大做强，助力企业转型升级。

（四）及时总结成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推进工作中的创新做法、特色亮点和工作成效进行提炼总结，力争输出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全省乳制品、肉制品生产企业名单及通过 HACCP、ISO22000 认证情况将另行下发，供各地推进工作中对照使用。请各市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省局。



省局认证监管处联系人：苗文彖，025-85012041；邮箱：

rzc708@163.com。

省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处联系人：崔诚，025-85537782；邮箱：

jsspscc@163.com。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文链接：

[http://scjgj.jiangsu.gov.cn/art/2021/8/6/art\\_78968\\_9964390.html](http://scjgj.jiangsu.gov.cn/art/2021/8/6/art_78968_9964390.html)

## ■ 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关于《农场动物福利要求 奶牛》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依据《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查，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批准《农场动物福利要求 奶牛》（T/CAI 004—2021）标准，现予公告，并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Standards Management Measures of China Associ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e Cooperation”, after review, the CAI standard (T/CAI 004—2021) for “Farm animal welfare requirements- dairy cattle” was approved by the China Associ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e Cooperation. This standard will be implemented on September 1st, 2021.

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

原文链接: <http://www.ttbz.org.cn/Home/Show/28519>

## ■ 《呼和浩特市打造以乳业为核心的绿色食品加工产业集群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政策解读

### （一）目标任务

2021年，农畜产品加工业与农牧业总产值比力争达到1.8:1，主要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力争达到71%；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达到7家，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90家，市级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300家，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达到40家。

到2023年，农畜产品加工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5%以上，农畜产品加工业与农牧业总产值比力争达到2.3:1，主要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力争达到76%；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达到8家，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100家，市级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320家，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达到50家。

### （二）重点工作

以乳业发展为牵引，带动百万级生猪产业、肉类养殖加工产业、玉米种植加工、杂粮油料种植加工、马铃薯种植加工等全产业链发展，构建以乳业为核心的绿色食品加工产业集群。

一是千亿级乳业全产业链。主要从提高乳制品加工能力，建设优质奶源基地，优化要素配置三方面入手来加快“中国乳都”升级版建设。2021年重点推动蒙牛、伊利、盛健、蒙恩等重点项目建设，完成续建奶牛、奶羊牧场的建设，同时启动国家乳业技术创新中心、全球乳业人才培训中心、呼和浩特市乳业交易中心等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到2023年全面完成相关项目建设，使全市奶牛存栏达到46万头，乳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2200亿元，乳业加工业实现日处理鲜奶1万吨以上。奶羊存栏达到15万只，全市羊奶日处理鲜奶能力达到600吨。

二是百万级生猪全产业链。主要从延伸生猪加工产业链建设，推动生猪养殖基地建设两方面实现生猪养殖与加工达能达产的目标。2021年重点推进正大集团在和林县、武川县的生猪养殖基地、生猪屠宰及生鲜食品新零售等项目。到2023年，全面完成正大集团生猪养殖与屠宰加工项目，实现全市年出栏育肥猪100万头，屠宰加工效率达到650头/小时，屠宰加工单班产能100万头/年，发展生鲜食品新零售门店200家左右。实现农超对接、冷链配送，打通生鲜猪





肉产品最后一公里。

三是百万级玉米全产业链。主要从延伸玉米深加工产业链，加快现代化玉米基地建设两方面实现玉米加工产业扩能改造和产品升级。2021年重点推进阜丰氨基酸母液资源化利用工艺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主体建设，蒙特利尔农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暨50万吨新型微生物生态肥料项目一期建设，同时推进玉米种植区域化及标准化。到2023年，建成350万亩优质玉米高产稳产种植区，实现玉米转化加工能力达到330万吨的目标。



四是百万级马铃薯全产业链。主要从提高马铃薯加工水平，加快优质马铃薯基地建设两方面推进马铃薯全产业链发展壮大。2021年重点推进华欧淀粉公司的马铃薯汁水提取蛋白粉生产线技术和薯元康公司的淀粉加工项目，同时积极引进优质丰产的马铃薯品种进行试验示范，并推广马铃薯种植标准化技术。到2023年，建成100万亩优质马铃薯种植优势区。



五是百万级杂粮、油料全产业链。主要从延长杂粮、油料加工产业链，加快杂粮、油料基地建设两方面提高杂粮、油料产品的品牌知名度，使全产业链综合效益显著提升。2021年重点推进燕谷坊、蒙清等加工企业扩充生产线，同时提高杂粮、油料的标准化种植水平。到2023年，全面提升杂粮、油料全产业链的综合效益，实现杂粮、油料产业销售收入达到8亿元的目标。



六是百万级肉类全产业链。主要通过扩大养殖规模、推广标准化养殖技术及加强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等举措打造肉羊、肉牛、肉驴养殖区，同时培育牛羊肉加工龙头企业，发展精品牛羊肉供应、深加工全产业链，提升鲜肉市场竞争力。2021年重点推进康新牧场年产2000吨牛肉制品深加工项目建设及倮牛存栏5000头的智慧化肉牛养殖场的建设。到2023年，实现全市肉牛存栏10万头，肉羊存栏300万只，驴存栏2万头的目标。

### （三）实施年限

《呼和浩特市打造以乳业为核心的绿色食品加工产业集群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自2021年7月14日起开始执行，有效期3年。由呼和浩特市农牧局负责解释。

原文链接：

[http://www.huhhot.gov.cn/zfxxgknew/fdzdgknr/zcjdnew/szfzjdnew/202108/t20210806\\_1011449.html](http://www.huhhot.gov.cn/zfxxgknew/fdzdgknr/zcjdnew/szfzjdnew/202108/t20210806_1011449.html)

## ■ 《河北省省级肉类储备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 一、起草背景

为加强省级肉类储备管理，确保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做到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河北省省级重要商品储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

## 二、适用对象

本办法所称省级肉类储备，是指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引发市场异常波动而进行的肉类储备，采取生猪活体和冻肉储备两种方式，实行常年储备、企业承储、定期轮换制度。从事河北省省级肉类储备管理、监督、公检、承储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 三、框架和内容

办法列十章四十六条明确了省级肉类储备组织实施的有关规定要求，主要内容：

第一章总则。阐述制订目的、适用对象、储备方式、质量安全、储备补贴等。

第二章职责分工。主要明确职责管理部门、第三方公检单位和承储企业职责分工。

第三章承储企业管理。依照《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国家储备冻肉储存冷库资质条件》《中央储备肉活畜储备基地场资质条件》等相关要求，明确承储企业、肉类储备冷库、生猪活体储备基地场应满足的条件。明确承储企业确认方式，以招标方式安排承储任务的，依据招标结果确认承储企业。以其它方式确认企业的，由企业向所在地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评定，符合条件企业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商务厅，列入《河北省省级肉类储备企业备选名录库》，从名录库中选择企业安排承储任务。

第四章入储管理。主要明确入储条件和要求。包括签订承储协议、生猪活体计重方式、冻肉品类要求、入储检验、监督检查验收等。

第五章在储管理。主要明确省级肉类储备企业应建立的储备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包括建立储备台账、悬挂标识牌、确保储备安全等具体要求。

第六章轮换管理。主要明确储备肉类轮换要求。在储冻肉储存期限一般不超过 4 个月（以加工生产日期起算），在栏储备育肥猪应按育肥期轮换。同时，承储企业应制订轮换计划，并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章监督管理。主要明确省级肉类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按职责加强储备监管。市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做好日常监管工作。公检单位每年安排两次省级肉类储备公检，对储备数量、质量、任务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抽检，出具公检结果报告，对公检结果负责。承储企业于每月向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上一月储备情况，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按季度向省商务厅报送日常监管和企业承储情况，特殊情况随时报告。





第八章动用管理。主要明确省级肉类储备的动用权、动用条件、质量要求、组织运送、结算方式及补储等相关要求。

第九章责任管理。主要明确承储企业、公检单位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惩戒措施。

原文链接:

[http://swt.hebei.gov.cn/nx\\_html/zcjd/2021/8/1629253702637.html](http://swt.hebei.gov.cn/nx_html/zcjd/2021/8/1629253702637.html)

## ■ 关于进一步规范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标签标识的公告（征求意见稿）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标签标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2021年7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标签标识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截止到2021年8月28日。

### 1、基本要求保持一致

征求意见稿：一、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标签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产品配方注册相关规定，标识内容应当真实准确、清晰易辨，不得含有虚假、夸大、使消费者误解或绝对化语言。

征求意见稿特别指出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标签不得含有虚假、夸大、使消费者误解或绝对化语言。与目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标签标

准、法规的基本要求一致。如果再次重申上述要求，则需要广大生产企业特别注意，甚至前期一些含糊的或“擦边”的描述也需要重新评估。

### 2、婴幼儿配方乳粉含量声称和功能声称要求

征求意见稿：“二、适用于0-6月龄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不得进行含量声称和功能声称，”则在原来的“必需成分不得进行含量声称和功能声称”的基础上，扩大到所有的营养成分，都不得进行含量声称和功能声称。如果正式采纳此条款，对于“选择性营养成分”进行声称的婴幼儿配方奶粉需要注意及时调整。而“适用于6月龄以上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不得对其必需成分进行含量声称和功能声称，其可选择成分可以文字形式在非主要展示版面进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允许的“含量声称和功能声称。”则完全属于新增部分，由于目前较多企业对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奶粉的标签进行了必需成分的声称，如果这部分正式实施，可能受影响的产品标签会很多。

但是，此条意见稿的内容与《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内容完全一致。所以期待《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正式发布前，也需要特别关注此征求意见稿。

### 3、主要展示版面标识要求

征求意见稿：三、产品标签主要展示版面应当标注产品名称、净



含量（规格）、注册号，可配符合要求的图案，也可在主要展示版面的边角标注已注册商标，不得标注其他内容。

此征求意见，限制了主展示面的标识内容。除了必须标识的“产品名称、净含量及注册号”和可选择标识的“注册商标”外，仅可以配一些符合要求的图案。其他任何文字或符号等内容不得出现在主展示面。

关于“可配符合要求的图案”，必须满足标签标识的基本要求，不得产生任何歧义与误解。

#### 4、关于动物性来源的标识要求

征求意见稿：四、产品名称中有某种动物性来源的，其生乳、乳粉、乳清粉等乳蛋白原料应当全部来自该物种。使用的乳蛋白原料有两种以上动物性来源的，应当在配料表中标注各种动物性来源原料所占比例。

对于婴配乳粉名称中提供动物来源名称的，其乳及乳制品的配料必须全部来源于此动物品种。否则属于虚假宣传。此条款与《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产品名称中有动物性来源的，应当根据产品配方在配料表中如实标明使用的生乳、乳粉、乳清（蛋白）粉等乳制品原料的动物性来源。使用的乳制品原料有两种以上动物性来源时，应当标明各种动物性来源原料所占比例。和《婴

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标签规范技术指导原则(试行)》解读七、产品名称中有动物性来源的应如何标注？产品名称中有动物性来源的，应当根据产品配方在配料表中如实标明使用的生乳、乳粉、乳清（蛋白）粉等乳制品原料的动物性来源。使用的乳制品原料有两种以上动物性来源时，应当标明各种动物性来源原料所占比例。产品名称中标明是羊乳（奶）粉的，生乳和乳粉应该全部来自羊。生乳或乳粉有两种以上动物性来源的，不应标注为羊奶粉。标识的内容要求基本一致，但此次征求意见进一步明确了产品名称中有某种动物性来源，除了生乳和乳粉，乳清粉等乳蛋白原料也应当全部来自同一物种。可能不会出现涉及此条款不合格修改的标识。

#### 5、复合配料标识要求

征求意见稿：五、产品标签配料表中的复合配料应当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标注。如果某种配料是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其他配料构成的复合配料（不包括复合食品添加剂），应在配料表中表示复合配料的名称，随后将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在括号内按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标示。

本条征求意见的内容，与 GB 7718 的要求有较大的改变，GB 7718 规定“当某种复合配料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且其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的 25% 时，不需要标示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对复合配料的标识属于“条件性”的展开标识。而上述的征求





意见，则屏蔽所有“不展开标识”的条件，所有复合配料都必须展开。

### 6、强调推荐食用量、喂哺建议表述的科学性和严谨性

征求意见稿：六、产品标签上的推荐食用量、喂哺建议等应当有科学依据，表述严谨，避免使用“必须”“严格”等字样。

目前，在注册申报过程中，要求企业提供标签上推荐食用量、喂哺建议等的科学依据。所以此条款对行业的影响力不会太大。但是企业还是应该注意表述的严谨性，避免使用“必须”“严格”等字样。

### 7、此征求意见稿的过渡期

依据征求意见稿“产品标签与以上要求不一致的，生产企业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产品标签变更，变更后应当停用原标签，此前生产的产品可销售至保质期结束。”一旦正式发布，只



有 6 个月的过渡期，所以广大企业需要提前做好库存标签和包装的管理，即不能影响正常的市场销售，也不能导致库存过多影响换版。

结合 2019 年国家 7 部委联合发布的发改农经(2019)900 号《关于印发《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提倡行业协会能发挥行业引导和自律作用，共同努力提升国产婴配奶粉的质量安全水平。同时鼓励社会力量共治，积极投诉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共同来规范产品标签标识和宣传声称的合规性。

从目前征求意见稿情况来看，有些标识要求变化较大，且过渡期只有 6 个月，一旦发布，对相关企业影响较大。提醒相关企业提前做好准备，届时及时对已注册产品配方进行标签变更，按照新国标进行配方注册的企业，需要考虑此公告对标签的影响，及时调整标签。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1/08/601574.html>

## 国际风云

### ■ 美国肉类禽类产品出口证书推出新防伪安全措施

2021 年 8 月 20 日，美国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发布 33-21 号公告，在肉类禽类产品出口文件中的出口数字印章增加数字签字同

时将使用标准声明内容。该公告将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在第 5 批出口产品名单所列国家的出口证书中使用。

2021 年 7 月 9 日，美国肉类禽类产品出口证书启用了数字签名，



运用于接受数字签名国家和地区的出口证书中。此次通告中有关肉类产品出口安全文件和 7 位数字出口印章的要求保持不变，即第 5 批出口产品名单国家中的出口安全文件和出口印章适用同样要求。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肉类禽类产品出口证书格式将有变化，新的含有“规范化说明”证书将取代原有的带“抬头证书”；此外，出口证书申请过程中，也无须填写和提交带“抬头证书”。上述措施将首先在第 5 批肉类产品出口名单中国家产品出口证书中施行。

未来食品安全检验局将不再签发肉类或禽类产品“4 页纸的纸质出口证书”，取而代之的是食品安全检验局认证官员签发使用防伪技术的产品出口证书（FSIS 表格 9060-5 和/或 9060-5S）及其相关资料（FSIS 表格 9060-5A 和/或 9060-5B）

原文链接:

<http://www.tbtc.org.cn/warningDetail.html?id=Ot74keLHOUukPOAfPUv2TiMnZSNlzQ8QZku5dnr>

## ■ 韩国畜产品电子卫生证明书将首次适用于“澳大利亚产肉类”，今后将持续扩大适用的国家范围

8 月 27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表消息称：为改善畜产品进口申报流程，规定畜产品进口到韩国时，可将原来提交的



“出口卫生证明书\*”改为“电子卫生证明书”。该项规定将于 9 月 1 日，首次应用于“澳大利亚产肉类\*\*”，并且，今后将不断扩大适用的国家范围。

\*出口卫生证明书：出口国政府与韩国政府协商的证明书，指的是每次出口时，出口国政府都需要确认韩国进口卫生要求、出口产品名称、数量及重量、车间名称、车间地址及注册号、生产、加工日期等信息后颁发的证明书。

\*\*牛肉、猪肉、羊肉等。

原文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21/08/604492.html>

## ■ 美国 CDC 更新与冷冻裹面包屑鸡肉制品有关的沙门氏菌感染调查通知

2021 年 8 月 11 日，美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DC）更新与冷冻裹面包屑鸡肉制品有关的沙门氏菌感染调查通知。

此次感染事件共有来自 8 个州的 28 人患病，其中已有 11 人住院治疗，没有死亡的相关报告。对病人的采访和实验室检测信息表明，生的冷冻裹面包屑鸡肉制品很可能是这次疫情的源头。

8 月 9 日，Serenade Foods 召回大约 59,251 磅冷冻裹面包屑鸡肉产品，在美国农业部的检验标志内带有企业编号“P-2375”。这



梅里埃营养科学（中国） 诺安实力可 2021年08月

些产品以多个品牌销售，包括 Dutch Farms、Milford Valley 和 Kirkwood。图片信息如下：



美国 CDC 将及时更新后续相关信息。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1/07/598552.html>

## ■ 韩国食药部对进口鸡蛋的通关阶段情况进行检查

8月10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表消息称：为稳定鸡蛋价格，食品药品安全部部长对鸡蛋的清洗、蛋壳标示等通关阶段检查情况进行了检查。

主要检查内容：1、进口鸡蛋的清洗及生产日期的标示。2、进口鸡蛋冷藏保存及出库管理情况。3、参观使用平板电脑进行检查的现场。4、防疫守则的遵守情况。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1/08/602456.html>

## 法规标准

### ■ 我国首个奶业通用术语标准通过审定

近日，农业行业标准《奶业通用术语》顺利通过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定。该标准由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奶产品质量与风险评估科技创新团队以及依托牧医所建设的农业农村部奶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北京）、农业农村部奶及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共同编制，是我国首个跨养殖、加工、产品和流通领域的奶业术语基础标准。

长期以来，我国缺少奶业行业术语标准，限制了我国奶业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影响了我国奶业公平参与国际经济贸易，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奶业发展。基于此现状，研究团队连续12年坚持积累梳



理奶业标准，整理完善术语体系，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养殖行业相关标准及规定中的术语为基础，参考现行有效国际标准，研究制定了 103 个优先术语和 36 个许可术语，编制形成了农业行业标准《奶业通用术语》。

该标准纵向涵盖了奶畜、奶的生产、奶的加工、乳品、安全消费等 5 个奶业产业链关键环节，横向涵盖了巴氏杀菌乳、高温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乳粉和干酪等主要奶产品种类以及繁殖与育种、饲料与营养、饲养与管理、防疫与保健等 4 个养殖关键环节，填补了我国奶业行业术语标准空白，提高了我国奶业基于国际标准的应用程度，对公平参与国际贸易、促进我国奶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原文链接：<http://ias.caas.cn/xwzx/kyjz/291960.htm>

## ■ 欧盟修订动物源性食品的具体卫生要求

2021 年 8 月 20 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EU）2021/1374 号法规，修订（EC）853/2004 号指令《动物源性食品的具体卫生要求》。修订的主要内容为：

- （1）在紧急屠宰有蹄类动物的情况下，官方兽医可以在屠宰场外进行宰前检查；
- （2）批准屠宰某些拥有原产地的家养有蹄类动物，以避免在收

集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3）在原产地举行屠宰的家养牛和猪动物应附有官方证书，证明屠宰卫生要求已得到遵守，（EU）2020/2235 中规定了此类官方证书；（4）用于冷冻的肉类在屠宰或切割后必须立即冷冻，不得无故拖延；

（5）鱼类产品的肝脏和鱼卵储存和冷藏要求、新鲜水产品储存要求等。

该法规自欧盟官方公报发布 20 日后生效。

原文链接：

<http://www.tbt.org.cn/warningDetail.html?id=yinpiKdrRuobDFTXqaKQPax4pz8SbHbqnc5BW>

## ■ 巴西发布预包装肉制品净量标识标准

2021 年 8 月 3 日，巴西国家计量、质量和技术研究所发布第 327 号 INMETRO 条例，规定预包装肉制品净量标识标准，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期生效。该条例主要内容为：

- 1. 预包装肉产品必须强制表明净数量；
- 2. 因性质不能对肉制品净重标准化的产品，必须在销售时使用



贴纸标签标明其净重；

3. 为确定净含量，应将天然或人造肠衣、包裹肠衣的蜡或其制备过程或技术中固有的任何其他类型的肠衣视为肉类产品的组成部分。

原文链接：

<http://www.tbt.org.cn/warningDetail.html?id=MWsVKMYuDrdDx2tKgMTIVfMJ57A1fFW6bIfOBRT>

## ■ 智利修订进口乳及乳制品卫生要求

2021 年 8 月 9 日，智利农业和畜牧业服务部（SAG）发布牛奶和乳制品入境卫生要求的决议草案，意见反馈期截至 9 月 9 日。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原产国必须无 OIE 规定的裂谷热和牛结节性皮肤病，并得到智利认可；或者该产品已根据 OIE 陆生动物法典或食品法典委员会的规定进行巴氏杀菌或其他灭活处理；

（2）加工牛奶或乳制品的企业必须获得原产国卫生主管部门的授权，并且必须获得 SAG 的授权才能出口到智利；

（3）加工牛奶或乳制品的企业必须有适当实施的可追溯性计划，以保证确定原材料的原产地；

（4）农场半径 10 公里内无口蹄疫、布鲁氏菌病（布鲁氏菌属）和肺结核（结核分枝杆菌）；

（5）如果牛奶的 pH 值小于 7，则应用最低温度为 72° C 至少 15 秒的过程（高温快速巴氏杀菌[HTST]），如果牛奶的 pH 值等于或大于 7，应用连续两次高温快速巴氏杀菌，或者应用最低温度 132° C 至少一秒钟的过程（超高温[UHT]）；

（6）对于至少需要 60 天的成熟过程并且来自无口蹄疫国家的奶酪，无论是否接种疫苗，都可以免除规定的巴氏杀菌要求；

（7）对于产品的包装，必须采用首次使用的不会改变或污染产品的材料制成的容器，并密封贴上标签，标明国家、原产地（名称和识别号）、产品、生产日期和净重；

（8）牛奶和乳制品必须有一份官方健康证书，该证书由先前与 SAG 商定的原产国卫生主管部门以原产国官方语言和西班牙语签发，证明符合要求。

原文链接：

<http://www.tbt.org.cn/warningDetail.html?id=afizMzQ3FRLdR4y2Reloms61fy9SxwqrtsoPtZO>



## ■ 阿根廷食品法典关于手工乳制品的修订案生效

2021 年 8 月 2 日, 阿根廷国家卫生和食品质量服务部局 (Senasa) 消息, 阿根廷卫生和食品质量、生物经济和区域发展部的第 10/2021 号联合决议已生效, 该决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发布, 过渡期 180 天。

该决议修订了阿根廷食品法典, 新增第 60 条第二款要求, 主要内容包括: 手工乳制品加工企业的定义、加工企业的选址布局及设施要求、相关卫生要求以及为了保证产品食品安全所需的工艺要求等。

原文链接:

<http://www.tbt.org.cn/warningDetail.html?id=3qzhYhC8WpskWEc2LPJ8l1vxTLg1hnMSwiRXe5V>

## ■ 新西兰拟修订动物产品标准法规

2021 年 7 月 28 日, 新西兰初级产业部 (MPI) 发布咨询文件, 拟修订动物产品标准法规。主要修订内容为:

1. 删除重复定义, 重新调整相关定义, 增加了新术语“用水标准”;
2. 增加验证以检查风险管理计划是否已有效实施, 正在发生监测并进行适当的纠正不满足要求时采取措施;

3. 所有部门的一般规定: 风险管理计划必须包含程序 (支持系统) 来管理风险因素, 支持系统过包括良好操作规范 (GOP), 可进一步细分为良好生产规范 (GMP) 或良好卫生规范 (GHP);

4. 标签和包装要求: 外部包装或单个包装有食品标准代码等信息;

5. 不合格产品处理方式, 对于乳品经营者还必须遵守动物产品通知 (不合格乳制品或乳制品的处置);

6. 乳制品法规中规定了单增李斯特氏菌的标准修订, 商业无菌乳制品对或的需氧和厌氧细胞的限制标准; 婴儿配方产品和配方补充食品、牛奶和奶粉中的氯酸盐标准。

该法规修订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原文链接: <http://swj.xm.gov.cn/xmtbt-sps/show.asp?id=64839>

## ■ 欧盟拟修订含动物产品的复合产品进入欧盟的卫生要求

2021 年 8 月 13 日, 欧盟委员会拟修订含动物产品的复合产品进入欧盟的卫生要求, 意见反馈期截至 10 月 23 日。主要内容为:

(1) 2021 年 7 月 13 日委员会授权修订 (EU) 2020/692 《关于将复合产品中所含动物产品引入欧盟的动物健康要求》;





(2) 替换第 162 条，标题替换为“含有肉制品、乳制品、初乳制品和/或蛋制品的复合产品”，第 1 点替换为以下内容：只有当货物中的复合产品来自第三国、地区或区域，并为将这些复合产品中包含的特定动物产品进口到欧盟而列出时，才应授权将以下复合产品引入欧盟：(a) 含有肉制品的复合产品；(b) 含有乳制品和/或蛋制品的非长期复合产品；(c) 含有初乳基产品的复合产品；

(3) 替换第 163 条，长期复合材料产品的特殊要求。将肉制品以外的复合产品、明胶和胶原蛋白或初乳产品以外的复合产品进口到欧盟，这些产品须经过处理以使其在环境温度下稳定；

(4) 包含在复合产品中的蛋制品，须经处理后可在环境温度下持久保存；

(5) 来自第三国复合产品须列出使用的动物产品清单；

(6) 当复合产品的最终目的地在欧盟时，须随附进口商签发并确认的符合性声明。

原文链接：

<http://www.tbt.org.cn/warningDetail.html?id=KKExtCTt5SDBlroJ2mnj2yUQdYJrtYa6YDFdTCb>

